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松财〔2025〕65号

关于开展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
第四批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详见附件1）的相关规定，松山湖高新区将于近期开展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第四批申报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各项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注册地在松山湖的科技型企业、传统优势企业或倍增企业。科技型企业、传统优势企业的适用范围具体指注册地在东莞松山湖，有一定技术含量及竞争力，能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符合松山湖产业发展方向（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技术、新材料和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倍增企业的适用范围具体指注册地在东莞松山湖，获东莞市或松山湖评定的倍增企业。

（二）与松山湖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担保公司、银行。

二、项目内容

融资担保贷款补贴、信用贷款贴息。

三、项目时间

（一）融资担保贷款补贴项目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期间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贷款。

（二）信用贷款贴息项目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期间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信用贷款。

四、申报材料与要求

详见《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项目申报要求表》（详见附件 2）。

五、其它事项说明

1. 融资担保贷款补贴和企业信用贷款贴息项目，分别由与松山湖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担保公司、银行代企业进行统一申报（详见附件 3）。

2. 2021 年上半年发放的多年期贷款，可在本次申请第三年度的利息补贴；2022 年上半年发放的多年期贷款，可在本次申请第二年度的利息补贴。

六、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本次项目网上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6 日，逾期不报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政策申报。申报单位可通过线上渠道办理。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sp/#/xzc>），搜索点击“东莞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第四批申报”，选择意向申报的项目，点击“申报入口”进行网上申报。

(二) 本次项目申报纸质申报材料受理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7 日。申报项目通过网上初审后，各申报单位应根据系统要求打印带水印申请表（一式一份），经单位法人和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带同所有申请资料原件提交到东莞市松山湖礼宾路 2 号松山湖市民中心 A5-A24 号窗口，由受理窗口核对申请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是否一致（松山湖市民中心实行“预约优先+现场派号”制度，为提高企业的办事体验，减少现场等待时间，建议企业通过“松山湖市民中心”、“i 莞家”公众号和“i 莞家”APP 等渠道提前预约后合理安排时间到厅办理，预约路径依次选择“政策申报”、“政策兑现综合业务”）。

(三) 受理窗口核对确认相关申报材料，即视为正式受理。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应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正的，该申报单位本批次申报资格自动取消。对于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的，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对其进行审查，核定补贴、补偿或奖励的额度并向社会公示。

七、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1 号创新科技园 12 栋（控股大厦）7 楼 720 室

联系人：姚女士

电话：0769-22893363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东莞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
2. 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项目申报要求表
3. 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项目合作银行及融资担保
公司名单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8月28日

（业务咨询联系人：姚依；联系电话：22893363）

（系统操作联系人：刘浩彬；联系电话：22822222-8018）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5年8月28日印发
